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原附民字第102號

附民原告 段劍鳴

附民被告 王景冠

劉進明

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許瑋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王景冠、劉進明、許瑋廷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【被告賴郵峰(原名林郵峰)另經本院拘提中，俟到案後另行審結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書琴

法官 黃毓庭

法官 莊政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慧玲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